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该准则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

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

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